

南阳黄山遗址运河码头区考古工作棚

工程项目补充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南阳黄山遗址博物院

承包方(乙方):亿佳源建设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6 日



南阳黄山遗址运河码头区考古工作棚 工程项目补充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南阳黄山遗址博物院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亿佳源建设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,订立本补充合同,内容如下。

1.本项目在实施中,双方商定,结合设计单位和地勘单位的地质实况报告等技术资料,进行了局部的深化优化和设计变更。

2.甲乙双方商定确定,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,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数额:人民币 5825247.36 元(伍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陆分)为最终依据进行结算。

3.上述补充内容,真实有效,与原始合同相关内容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南阳黄山遗址博物院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亿佳源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:

2026年 2 月 6 日

